

2020年和平镇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JC2020-31-1

项目名称：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及复合
肥人工作业费（A包）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02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及复合肥人工作业费 A 包（项目编号：SJC2020-31-1）的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提供的质量评估标准、服务外包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及复合肥人工作业费 A 包（以下简称“服务”），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提供的质量评估标准、服务外包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如下：

服务外包范围列表

序号	采购品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槟榔病虫害防治叶面无人机喷洒服务费	无人机喷防服务费,防治对象: 槟榔, 服务面积 6000 亩; 实施区域: 和平镇; 防治次数, 其中 5000 亩 1 次, 1000 亩 2 次。	7000	亩/次	59.75	418250.00
2	备注					

二、无人机飞防服务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 418250.00）

2.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的服务项目及驻场人员等全部的含税费用。

2.3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1) 开户名称：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3) 开户帐号：4605 0100 3836 0000 0660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时间支付无人机作业服务费。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飞防喷洒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3.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业，提供转运物质的便利条件和无人机飞防的作业条件，维护现场秩序，让围观人员保持与飞机 10 米以上距离。

3.4 若甲方对飞防喷洒服务有异议的，应在飞防服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如实反馈问题。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通知乙方，则视为当次飞防服务合格。

乙方责任与义务：

3.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药需求和配方执行飞防喷洒任务。

3.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区域内对槟榔进行飞防喷洒任务。

3.7 如出现影响作业效果或者飞行安全的不定因素，乙方有权更改或取消当日飞防作业，但不应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

3.8 乙方应每日或者每阶段向甲方上报工作记录及飞行作业图。以便甲方进行核查和验收。

四、服务期、地点

4.1 正式服务期：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2月10日。

4.2 服务提供的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10%，即拨付肆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1825.00元）。

5.2 待项目完成80%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拨付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334600.00元）。

5.3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的10%，即拨付肆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41825.00元）。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6.1 甲方

- 1) 如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2) 经乙方书面提出后，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的工作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

-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投标方案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

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10.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02 日 -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10.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10.3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如双方无异议，可另行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后签订书面的续签协议；如双方存在异议，需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并由双方商定是否续签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下终止：

- 11.1 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能以书面方式达成续约的，此时合同终止
- 11.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11.3 在一方因违约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予以违约赔偿的。
- 11.4 乙方的驻场人员由于工资及其他劳务纠纷造成驻场人员缺失或驻场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阻止本合同的执行时，本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应相应自动延长。

十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 13.1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任何疑问以及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信任、通力合作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在协调期间内，甲乙双方仍按照无争议的合同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 13.2 对于通过协调未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澄迈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3 其余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和平镇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
服务合同》各方签章页】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彬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乙方：海南楚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彬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李嵩

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